

第三章 管理辦法規範內容與說明

本章針對本辦法中所規範之各項營建工程作業類別所使用之防制設備或措施進行說明，由於各工程類別可能同時進行不同作業類別，因此可能同時施作本辦法所規定之防制設施。

壹、標示牌

一、規範內容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營建工程施工進行期間設置工地標示牌應標示之內容。其條文內容規定如下：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二、說明

- (一) 工地標示牌之設置地點、位置及大小及規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縣市工務建管單位已有規範者，可配合將本條文所規定之內容增列於上，如無法增列者，則應於明顯易見處，另行設置。
- (二) 營建工程管制編號為營建工程業主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時，地方主管機關所給予之核准字號。